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8B1J)

2023 年 12 月

企业负责人声明

我企业已了解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内容，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力和义务。我企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定的内容，完成编制了本企业 2023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我企业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我企业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DA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环保负责人声明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内容，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本企业 2023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在公开的报告中，我司严格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定的内容，披露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以及碳排放等信息内容，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我愿对本报告中的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性负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与上述内容公开相关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要负责人：/科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术语和名词解释

本报告所涉及到的术语及名词解释如下：

COD——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的氧当量。

氨氮 (NH₃-N) ——是指水中以游离氨 (NH₃) 和铵离子 (NH₄⁺) 形式存在的氨。

总氮 (N) ——是水中各种形态无机和有机氮的总量。

悬浮物——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

BOD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 ——指表示水中有机化合物等需氧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当水中所含有机物与空气接触时，由于需氧微生物的作用而分解，使之无机化或气体化时所需消耗的氧量。

总磷 (P) ——是水样经消解后将各种形态的磷转变成正磷酸盐后测定的结果

VOCs——挥发性有机物是沸点在 50℃-250℃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温室气体——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亚氮 (N₂O)、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六氟化硫 (SF₆) 和三氟化氮 (NF₃)。

NO_x——是只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包括多种化合物，如一氧化二氮 (N₂O)、一氧化氮 (NO)、二氧化氮 (NO₂)、三氧化二氮 (N₂O₃)、四氧化二氮 (N₂O₄) 和五氧化二氮 (N₂O₅) 等

SO₂——一般指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sulfur dioxide）是最常见、最简单、有刺激性的硫氧化物，化学式 SO₂，无色气体，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颗粒物——又称尘，气溶胶体系中均匀分散的各种固体或液体微粒。

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配额——是指按规定必须完成的温室气体减排指标。

清缴——是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应当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经核查的上年度碳排放量相对应的排放配额。

有组织排放——指污染物通过固定的排放口有规律的排放到大气中，由于是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源，所以治理相对容易。

无组织排放——指污染物不通过固定的排放源且无规则的排放到大气中。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算及符合环境保护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目 录

一、企业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7
二、企业基本信息	8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9
3.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9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9
3.3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9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0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0
4.2 主要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10
4.2.1 水污染物排放	11
4.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15
4.2.3 噪声排放情况	16
4.3 扬尘控制情况	17
五、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7
5.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17
5.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18

一、企业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023 年度，企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合法经营，针对本年度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摘要说明如下：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建成投产，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引发的《浙江省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本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本项目执行登记管理，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91330000MA27U08B1J001W。

本项目涉及环境因素主要为生活废水、噪声及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等。

二、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丹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3 幢 3 层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 电气机械及 器材制造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3 幢 3 层
企业联系人	万叶超	联系方式	18057100535
企业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与服务	电力		
生产工艺	电芯存储、模组 PACK 装配、PACK 箱缓存、气密测试、簇级测试、装集装箱、集装箱系统测试、集装箱缓存及出货吊装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许可名称	编号	获得许可的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获取时 间	有效 期限	主要许可事项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000MA27 U08B1J001W	排污登记表	杭州市生 态环境局 临安分局	2023年 12月	5年	生活废水、一 般固体废物的 产排污事项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免缴环境保护税。

3.3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用状况优秀，无不良信息。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污染控制措施，建设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设施，并指定有配套的项目设施及管理制度，有效的保证各项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4.2 主要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本项目涉及环境因素主要为生活废水、噪声及一般工业固废。

4.2.1 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DW001	雨水排放口	119° 50' 21.59"	30° 15' 36.14"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期间有流动水排放时	茗溪	III类	119° 50' 28.90"	30° 15' 38.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号	放口编号	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9° 50' 15.68"	30° 15' 44.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	悬浮物	/	10mg/L
									总磷 (以P计)	/	0.5mg/L
									化学需氧量	/	70mg/L
									总氮 (以N计)	总氮 (以 N 计)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NH ₃ -N)	/	5mg/L
									pH值	/	6-9
									化学需氧量	/	50mg/L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总磷(以P计)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10mg/L		8mg/L		
	DW0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70mg/L		400mg/L		
	DW0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150mg/L		500mg/L		
	DW0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总氮(以N计)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20mg/L		300mg/L		
	DW0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氨氮(NH ₃ -N)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30mg/L		35mg/L		
	DW0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6-9		6-9		

(二) 排放信息

废水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2	总磷 (以P计)	手工	10mg/L	4	/	/	0.03	0	0	
	悬浮物	手工	70mg/L	4	/	/	4	0	0	
	化学需氧量	手工	150mg/L	24	/	/	35.2	0	0	
	总氮 (以N计)	手工	20mg/L	4	/	/	1.1	0	0	
	氨氮 (NH ₃ -N)	手工	30mg/L	4	/	/	0.028	0	0	
	pH 值	手工	6-9	365	/	/	7	0	0	

4.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成分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场所及经纬度	面积	自行贮存量 (t/a)	累计贮存量 (t/a)	处置场所及经纬度	面积	利用处置量 (t/a)
1	PACK 生产车间	纸箱	一般固体废物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30.347	综合利用	杭州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347
2	PACK 生产车间	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16.1	综合利用	杭州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1
3	PACK 生产车间	打包带	一般固体废物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1.6	综合利用	杭州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

4.2.3 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位置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06时—22时） /dB(A)	夜间（22时—06时）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	厂界东	57.2	4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厂界	厂界南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南厂界与交通主干道相邻, 不进行监测
厂界	厂界西	57.7	4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厂界	厂界北	56.7	4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4.3 扬尘控制情况

公司在扬尘污染防治方面，本着“零污染”的原则落实各项工作，运输过程不涉及扬撒物料。

五、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5.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023 年度，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处罚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ebsite.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a search bar.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Nandu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are displayed.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s shown,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30000MA27U08B1J), registered address,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 (金丹).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行政处罚信息) section is highlighted, and it shows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No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Navigation buttons for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and '信息打印' are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mpany profile.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5.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2023 年度，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未受到司法判决处罚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earch pag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and the slogan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The search form is titled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Comprehensive Search for Executants)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验证码: cgqa

Below the search form,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a message: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for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within the national court system).